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4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
累计借款及发生经营性亏损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及经营性亏损的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24.34 亿元，已偿还借款 21.1 亿元。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，主要系银行借款等所致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 4.32 亿元，已偿还借款 3.02 亿元。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，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等所致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-3.1 亿元，亏损金额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10%；2016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-7432.64 万元，亏损金额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0%。

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在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一季报中进行了披露，造成经营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

主营产品钨和稀土价格同比大幅下降，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，毛利率下降，同时收到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去年同比降幅较大。针对当前市场情况，公司采取了降本增效、开源节流、加快存货周转等一系列应对措施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，融资环境良好。

上述借款及经营性亏损的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，上述 2014 年末、2015 年末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，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